

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說明 3 所稱「利害關係人」係指對其主張之權利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公業派下員則非上述界定範疇，登記機關執行清查工作應列冊通知利害關係人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2.26. 內授中民字第098003084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2月26日

有關登記機關依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說明執行清查工作事宜。

- 一、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說明三所謂之「利害關係人」係指對其主張之權利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例如與祭祀公業有契約或債權、債務關係者，及與祭祀公業為訴訟之對造人者。至於該公業之派下員為該公業土地之權利人，尚非前揭說明所指之利害關係人範圍。
- 二、登記機關依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執行清查工作，如土地登記資料中載有前揭利害關係人之情形時，始需列冊送公所於公告時一併通知。